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61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溫秋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伍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溫秋燕於民國90年4月9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235,187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3條及第7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18.25%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20%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民國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15%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3,383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235,187元按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4條)。又按契約第11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

01 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
02 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
03 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
04 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
05 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，又債權人名稱
06 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07 司（如附證），併此敘明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12 附表：

編 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截止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
001	235,187元	115年2月11日	清償日	15%

13 ◎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6 庸另行聲請。